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Super One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